

技术部门 SEO 规范

作者：Zac

[SEO 每天一帖](#)

注：

本 SEO 规范适用于公司所有新建网站及对现有网站的更新、改版。

本 SEO 规范不是建议，是强制性规定。编程、前端、运维等技术相关部门务必遵守。

对本 SEO 规范中的内容有疑义时，请与 SEO 部门沟通，不可自行解释有疑义部分。

域名及服务器相关

- 只解析公司因业务需要决定开通的子域名。未开通子域名一律不解析。不要使用泛解析（以通配符*代替子域名）。
- 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域名显示同样网站内容（无论以哪种方式实现，如解析至相同根目录、上传同样文件和数据库）。
- 用于测试的子域名使用 robots 文件禁止搜索引擎抓取。
- 未完成内容的网站、栏目不得上线。
- 不存在页面必须返回 404 代码。每个月使用线上工具确认不存在页面服务器头信息。
- 服务器开启 gzip 压缩。
- 4XX、5XX 类服务器头信息不正常增多，及时通知 SEO 部门进行进一步检查。
- 新站一律使用 https。
- 开通子域名，需与 SEO 部门提前沟通并获得同意。

网站结构和 URL

- URL 一经确定上线，不得在没有得到 SEO 部门同意和提供对应机制的情况下，对 URL 做任何改动。
- 除了已规划禁止搜索引擎抓取和收录的内容外，网站所有 URL 一律静态化。

- 站内搜索结果页面使用 robots 文件禁止搜索引擎抓取。
- 网站栏目与 URL 目录需一一对应，一级分类对应一级目录，二级分类对应二级目录。最多分级至二级目录，如果产品/页面数需要三级以上分类，请先与 SEO 部门沟通导航和内部链接解决方案。
- 栏目/目录 URL 以斜线结尾，后面不要加 index.php 之类文件名。
- 栏目名、文件名等 URL 中的字母一律小写。
- URL 中不要出现除了短横线之外的其它任何特殊字符。
- 除栏目需要，URL 中不得添加其它多余目录层次。
- 无论中英文网站，URL 目录名使用相应英文单词，长度以 3 个英文单词为限。不使用中文或拼音。也可以考虑使用数字/字母编号。
- 英文网站，产品/文章页面文件名使用产品名称/文章标题，去掉虚词。
- 中文网站，产品/文章页面文件名使用数字/字母编号。
- 同一个产品不要放置于多个分类之下，只置于一个分类。
- 所有页面加 canonical 标签。如果不确认 canonical 标签列出的规范化 URL 应该是哪个，请与 SEO 部门咨询。
- 所有页面加面包屑导航。

页面元素

- 页面 Title 标签、Description 标签、H1 文字按格式自动生成缺省版本，但系统需要给 SEO 部门预留人工填写功能。
- 一个页面只使用一次 H1。
- 栏目页面 Title 缺省格式：二级栏目名称 - 一级栏目名称 - 网站名称
- 栏目页面翻页 Title 缺省格式：二级栏目名称 - 一级栏目名称 - 网站名称 - 第 X 页
- 产品页面 Title 缺省格式：产品名称 - 网站名称
- 栏目页面 H1 缺省格式：一级栏目名称 - 二级栏目名称
- 产品页面 H1 缺省格式：产品名称
- Description 标签从栏目或产品说明文字第一段截取长度 20 字以上、70 字以下的完整句子。
- 产品页面如果有格式化数据，Title 和 Description 标签可以充分利用，使其组成通顺可读的句子。
- 除非 SEO 部门另行要求，页面不使用 Keywords 标签。
- 除非 SEO 部门另行要求，所有链接使用 HTML 代码链接，不要使用 JS 生成。
- 所有用户生成内容 (UGC) 中的链接加 nofollow 属性。

- 栏目、产品/文章页面主图加 ALT 文字，如没有人工填写，可与页面 Title 相同。
- 禁止使用任何隐藏文字或链接。
- 尽量避免使用表格 (table) ，尤其是嵌套表格。

页面打开速度相关

- 在不明显影响视觉效果前提下，所有图片均需要最大程度压缩处理后才能使用。
- 不要使用超出实际显示尺寸的图片 (不要上传大尺寸图片，然后缩小尺寸显示) 。
- 页面纯文字代码 (包括 HTML、JS、CSS) 不超过 500K。特殊页面如首页可适当放宽。
- 删除未使用的 CSS 代码。尽量合并 CSS 文件。
- 慎用、少用 JS。在主流浏览器测试 JS 是否拖慢页面打开速度。
- 使用主流浏览器实际测试页面打开速度，应不超过 3 秒。条件允许的话，从多省市测试。

功能使用及代码

- 除非另行要求，网站所有页面上线时确保已加流量统计代码。
- 所有网站开通百度资源平台、Google Search Console 账号。
- 禁止使用 session ID、Frame (框架结构) 、Flash。
- 已上线网站，除非 SEO 或运营部门另行要求，robots 文件开放所有 URL 及文件 (包括图片、CSS、JS) 的抓取。
- 后台实时或定期生成并更新 XML 版 Sitemap，包括首页、栏目及翻页、产品/文章页面。是否包括过滤条件页面与 SEO 部门协调后再确定。
- 新站一律使用响应式设计，不要使用独立移动站或移动版子域名。已使用移动子域名优化的旧站，暂时保持现状，与 SEO 部门沟通后转为响应式设计。
- 英文网站 HTML 代码不要出现中文字符，包括注释中。
- 由于各种原因需要改动 URL 时，旧 URL 做 301 转向至新 URL。不要使用其它转向方式。
- 由于各种原因改动 URL 时，导航及内页链接更新为新 URL。导航中禁止出现需要经过转向的 URL。
- 与 SEO 部门沟通之前，不要启用 tag/标签功能。
- 除非 SEO 另行要求，不要使用 JS 生成/调用页面内容。